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港投发〔2020〕50号

关于印发《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公司各部（室）、各子公司：

为规范公司工程变更、签证管理，经集团2020年第2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作为建设业主的所有建设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变更，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 1、工程设计图纸的变更；
- 2、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 3、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改变；
- 4、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变更；
- 5、工程量清单与费用的调整；
- 6、因法律、法规、规章调整引起的变更；
- 7、其他导致工程造价发生较大变动的变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签证是指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就涉及合同价款的工作内容所作的签证证明。工程签证包括计量签证和现场签证，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办理计量签证，合同范围外的内容办理现场签证，金额超过 2 万元的现场签证需工程分管副总经理签字确认。

第四条 基本要求

（一）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

在业主未签发《工程变更设计联系单》（附件 1）之前，设计单位不得擅自出具设计变更图纸，监理单位不得擅自签发工程变更令，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组织施工，否则将由相关责任单位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及损失，同时视情节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通报批评、警告、黄牌警告、公司业务禁入及报行政部门计不良行为等处罚。

（二）实行追责机制

对各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研究，对无需变更的不予批准。对确需变更的，必须对变更原因进行分析，对形成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处罚。

由于施工不当或施工错误等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负，若对工期、质量、造价造成影响的，还将向施工单位进行索赔。

（三）所有工程变更、签证的文件，相关单位必须由其项目负责人签署，否则本公司将予以拒收并对责任单位进行追责处罚。

第五条 工程变更计价原则

工程变更遵循下列计价原则：

（一）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格；

(二)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价格；

(三)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遵照本工程招投标时确定的费率、价格，经财评审后，按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确定单价。

第六条 设计变更申请、审核流程

(一) 业主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业主提出的工程变更，由业主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后直接向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依此进行设计，经业主确认后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实施，根据变更情况，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的由业主组织召开评审会。

(二) 非业主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

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含全过程咨询、代建单位，下同）、地勘、设计单位均可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工程变更申请提出单位应在《工程变更申请表》中详细阐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预算金额等内容。

1、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由监理、项目管理、设计、地勘（若需）单位签署意见后，进入业主工程变更会审程序；

2、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由项目管理、设计、地勘（若需）单位签署意见后，进入业主工程变更会审程序；

3、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由设计、地勘（若需）单位签署意见后，进入业主工程变更会审程序；

4、地勘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由设计单位签署意见后，进入业主工程变更会审程序；

5、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由地勘（若需）单位签署意见后，进入业主工程变更会审程序；

6、工程变更申请单位或施工单位负责变更项目预算编制工作。设计单位在《工程变更申请表》中签署意见时，必须同步提供该变更的初步设计方案（如白图）。与地质勘察相关的工程变更项目，地勘单位必须提供相关补勘资料；

7、变更申请方填写的变更估算金额与审定金额超过 $\pm 15\%$ ，对变更申请方处以超过15%部分金额1%-20%的罚款，若同时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对变更资料存在审查把关不严的情况，对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处以超过15%部分金额1%-10%的罚款。

第七条 工程变更审批

工程变更提出单位向业主提交经各相关单位审核后的《工程变更申请表》及相关附件资料后，业主将对申请进行审批：

（一）变更金额较小、变更预算单价均为合同中已有单价的项目，经业主评审部门确认后，直接进入工程变更会审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二) 变更技术方案复杂、金额较大的项目，由业主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入工程变更会审程序，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三) 工程变更会审程序完成后，单位签发《工程变更设计联系单》送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应及时完成该变更的正式设计方案并送业主单位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具体按照公司《设计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四) 总费用较小的变更项目预算金额在施工阶段暂不予评审，工程量暂按预算清单予以申报工程进度款，最终变更金额以决算评审为准。总费用较大的变更项目在变更会审程序完成后，由变更申请人提交项目预算交公司评审部门审核，工程量暂按评审部门审核结果予以申报工程进度款，最终变更金额以决算评审为准。

第八条 工程变更时限要求

(一) 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错项等导致金额偏差过大（该项清单总价 10 万元以上且该项占投标总价 2% 以上）须进行工程变更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变更项目实施前 60 天向业主提交工程变更申请，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至港投集团的，对施工单位处以变更增加金额 1%-20% 的罚款；

(二) 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所涉及的工程措施项目须进行工程变更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变更项目实施前 30 天向业主提交工程变更申请，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至港投集

团的，对施工单位处以变更增加金额 1%-100%的罚款；

（三）如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地质与勘察成果报告不相符，导致无法按原设计方案进行实施，施工单位必须在发现当天向业主报告，须进行工程变更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变更项目继续实施前 5 天向业主提交工程变更申请；

（四）如未按时向业主提交工程变更申请，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不予工期顺延和费用补偿；

（五）变更申请人需在变更会审程序完成后一个月内向港投集团提交预算文件，逾期未提交的，对变更申请人处以 2000-20000 元的罚款。

第九条 变更文件

工程变更除上述提到的各种表格之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附件：

（一）原设计与变更设计工程数量、金额对比表；

（二）变更设计工程量计算表；

（三）变更会议纪要；

（四）新增单价计算表（若需）；

（五）相关图纸。

第十条 工程签证

（一）工程签证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由业主工程建设部和审计监察部、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若有）、财政评审中心（财政出资建设项目需要）、跟踪评审单位（若有）到

场确认并对原始记录单进行签认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正式签证，填报《现场签证单》（附件 4）；

（二）在业主未组织相关单位（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财政评审部门）进行现场验收之前，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否则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该隐蔽工程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三）工程签证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连续编号，下列工程签证，不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 1、有涂改刮擦痕迹；
- 2、签证时间与施工、监理日志不一致；
- 3、签字人签名采取复印或扫描；
- 4、签字人没有签署确认意见而只签名；
- 5、事后补签的；
- 6、隐蔽工程未提供施工前后影像资料的。

第十一条 奖励及处罚措施

（一）减少投资的工程变更

大力鼓励节约投资的行为。在保证安全、质量、进度的前提下，对于有利于降低造价的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合理化建议，一经采纳，按以下原则进行奖励和处罚：

1、若方案提出方为施工单位，则给予节约资金 15%的奖励；

2、若方案提出方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则给予

节约资金的 15%或核减投资对应监理费或管理费 3 倍的奖励（两者取高值）；

3、若方案提出人为公司内部员工，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视节约金额的大小，可给当事人予 500 元—30000 元/次的奖励，并计入绩效考核加分；

4、上述各单位和个人的优化建议须由建议人以书面形式直接送公司办公室；

5、对设计或勘测单位进行处罚。扣除设计、勘测责任单位对应的设计、勘测费用（核减工程金额）后，设计单位必须及时出具优化后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若设计单位对优化设计建议存在异议时，由业主组织相关专家对优化建议进行论证，最终优化设计方案按专家论证意见执行。

（二）增加投资的工程变更

1、经业主论证后，不同意变更且存在故意扩大工程规模的，对变更申请单位处以变更增加投资金额 1-3%以内的罚款，直接从结算中扣除；

若项目管理公司、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在变更申请表中签署了同意该项变更的，对其处以拟增加投资金额 1%的罚款，直接从结算中扣除，同时在季度考核中对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扣 5 分；

2、经业主论证后同意变更的，在确定该项变更责任单位后，对造成该项变更的责任方处以变更增加投资金额 1%-

20%的罚款，直接从结算中扣除；

3、施工单位出现未审批先擅自实施变更工程时，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应立即予以制止，否则对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处于变更增加金额 1%-20%的罚款，同时由施工承担变更增加金额 10%-100%的罚款。

（三）签证

参建各方在签证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后，对责任方进行经济处罚，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罚：

1、施工单位虚报签证，处以虚报部分金额 1-20%的罚款；

2、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虚报签证予以同意的，处以虚报部分金额 1-20%的罚款；

3、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虚报签证予以同意的，处以虚报部分金额 1-20%的罚款；

4、公司内部员工在签证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于当事人 500-5000 元/次的罚款，并计入绩效考核扣分。必要时将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二条 上述变更和签证事项在按上述办法进行奖励或罚款的同时，可以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采取考核加分、通报表扬、优先委托非标业务或考核扣分、通报批评、警告、黄牌警告直至公司业务黑名单的处罚，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奖励，处罚和奖励作为

今后本公司业务招标的加分和减分以及公司业务禁入的依据。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自动失效。

- 附件：
1.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设计联系单
 2.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会审表（企业投资）
 3.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会审表（财政投资）
 4.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申请表
 5.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量/现场签证单（企业投资）
 6.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量/现场签证单（财政投资）
 7. 原设计与变更设计工程数量、金额对比表
 8. 变更设计工程量计算表

附件 1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变更设计联系单

编号：20XX-0XX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要求）：	
附件：1. 《工程变更申请表》（若有）； 2. 《建设项目工程变更会审表》； 3. 相关工程变更会议纪要及其他资料。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变更会审表（企业投资）

编号：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地勘单位		预估变更金额	
	变更申请方			
变更类型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原因 及 责任认定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责任认定：			
奖罚决定				

附件 3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变更会审表（政府投资）

编号：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地勘单位		预估变更金额	
	变更申请方			
变更类型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原因 及 责任认定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责任认定：			
奖罚决定				
港投集团 工程建设部 意 见	年 月 日			

港投集团 审计监察部 意见	年 月 日
港投集团 分管副总经理 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投资 评审办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部 分管副部长 意见	年 月 日
港投集团 总经理意见	年 月 日
港投集团 董事长意见	年 月 日
管委会主任 批示	年 月 日

备注：1. 本会审表单按项目单独连续编号；
2. 会审表一式六份，表内各单位各执一份留存，送财务部一份做为奖（罚）执行依据。

附件 4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变更申请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申请单位		日期	
1. 变更理由:			
2. 变更内容:			
3. 预估金额:			
监理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地勘单位(签章):		项目管理单位(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各单位签章需有明确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附件 5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量/现场签证单（财政投资）

合同号：

编号：

工程名称		日期	
施工单位		批准编号	
签证内容、简图及计算式(隐蔽工程、现场灭失工程需附影像资料)：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管理单位(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工程建设部：	建设单位审计监察部：	财政评审中心(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备注：1. 本签证单按项目单独连续编号；
 2. 签证单一式五份，表内各单位各执一份；
 3. 本签证单需加盖业主相关部门的公章，才能生效。

附件 6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量/现场签证单（企业投资）

合同号：

编号：

工程名称		日期	
施工单位		批准编号	
签证内容、简图及计算式(隐蔽工程、现场灭失工程需附影像资料)：			
施工单位(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工程建设部：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计监察部： 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分管副总经理：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备注：1. 本签证单按项目单独连续编号；
 2. 签证单一式五份，表内各单位各执一份；
 3. 本签证单需加盖业主相关部门的公章，才能生效。

附件 8

变更设计工程量计算表

工程名称:

变更名称:

编制日期:

根据 XX 施工图《图名—图号—页码》(如依据多本图计算,全部列出),计算变更前后的工程量

一、原设计工程数量				
项目名称	计算式	单位	数量	备注
	填写要求			
	1. 变更前原工程数量,能写出计算式的,要求写出计算式			
	2. 以清单形式分项列出具体工程数量,达到预算编制工程量要求			
	3. 如变更前无施工图纸、清单工程量本项则写无			
二、变更后工程数量				
项目名称	计算式	单位	数量	备注
	填写要求			
	1. 变更后原工程数量,能写出计算式的,要求写出计算式			
	2. 以清单形式分项列出具体工程数量,达到预算编制工程量要求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地勘单位(签章):

项目管理单位(签章):

注:各单位签字均为项目负责人。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12月27日印发
